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3383号

申请人：朱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8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红兵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××（深圳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被举报人）的举报（编号：1440305002025022519985068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：2025年2月25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（编号：1440305002025022519985068），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涉案产品“××插电智能化妆镜”，该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CCC认证备案，已违反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的规定，故产品属于不符合强制性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违法产品，要求被申请人查处。

2025年3月17日，被举报人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

工作日。

2025年4月3日，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情况说明及微信聊天记录。情况说明称：涉案产品带有LED灯，额定输入为电压12V、电流5A，额定功率为60W，根据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》规定，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25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，即可移式通用灯具强制性CCC认证的业务范围不包括电压低于36V的照明设备，因此涉案产品不属于强制性CCC认证产品范围；涉案产品不能下载植入第三方软件和APP，无法浏览网页，可以连接手机蓝牙及播放音乐；被举报人已按照强制性CCC认证检测流程申请CCC认证，但经认证机构评估后，涉案产品不属于强制性CCC认证产品，认证机构不予认证，被举报人只能获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CQC证书，检测费用及认证测试项与CCC认证相同。被举报人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销售记录、CQC产品认证证书、检验检测报告、电源适配器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检测报告。

2025年4月8日，被申请人以涉案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，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，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，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为由，对申请人提起的上述举报决定不予立案，并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

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：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》（2023年修订）规定，产品种类及代码“51.灯具（1001）”的产品适用范围包括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25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经核查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当立案：（一）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；”本案中，根据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，涉案产品带有LED灯，额定输入为电压12V、电流5A，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，不需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，且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CQC产品认证证书、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，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因此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上述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并无违法或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××（深圳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举报（编号：1440305002025022519985068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25年6月20日